

2020 年度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表

第一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单位。职能转变：强化城市设计工作，推进城市人文特征和自然生态景观融合，塑造城市特色形象和精神气质，饱和城市历史风貌。深化“放管服”改革，以“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为抓手，简化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创新建筑市场监管方式，完善信用评价体系。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市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拟订全市住房保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各类棚户区改

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工作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市住房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市住房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市房地产市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拟订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并指导实施。

（四）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拟订全市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市、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拟订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管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拟订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和全市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抗震设计规范;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

(七)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拟订和发布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市级地方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工程建设标准的编制、审定和推广,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的实施;拟订全市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参与制定工程建设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市城市建设工作。拟订全市城市建设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市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

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市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拟订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开封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开封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两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城市公共交通整体规划有效衔接。

2. 与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职责分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开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参与城市地下

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 与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政工程建设由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分别提出建设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项目招投标和施工许可，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

二、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构成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10个单位预算。各预算单位名称如下：

- 1、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本级
- 2、开封市工程建设定额管理站
- 3、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4、开封市装饰装修管理办公室
- 5、开封市建筑安全监督站
- 6、开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7、开封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 8、开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
- 9、开封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 10、开封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 11、开封市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 1、办公室；
- 2、财务审计科；
- 3、组织人事科；
- 4、行政审批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 5、住房保障科；
- 6、房地产开发和市场管理科；
- 7、物业行业和直管公房管理科；
- 8、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科；
- 9、建筑工程和建筑市场管理科；
- 10、勘察设计科（挂开封市抗震办公室牌子）；
- 11、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
- 12、科技建材和标准定额科（挂市墙体材料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散装水泥办公室牌子）。

第二部分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3107.87 万元，支出总计 3107.8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564.13 万元，下降 84.96%。主要原因：我局负责的部分项目资金根据工程的进度陆续下达。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3107.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0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198.38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310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11.87 万元，占 80.82%；项目支出 596 万元，占 19.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09.4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减少 3038.51 万元，下降 51.08%，主要原因：我局负责的部分项目资金根据工程的进度陆续下达。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减少 1409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我局负责的项目资金根据工程的进度陆续

下达。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09.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 万元，占 0.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22.23 万元，占 14.51%；医疗卫生（类）支出 122.41 万元，占 4.21%；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2205.42 万元，占 75.8%；住房保障（类）支出 139.44 万元，占 4.7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0 万元，占 0.34%。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 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 2020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8.6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9.6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7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我局预算安排有房地产考察出国学习培训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我局无公车购置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19年增加2.3万元，主要原因：2020年我局各项检查、督查工作任务增加，加大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13.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19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款招待，厉行节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以下各项内容如金额为0，仍需进行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

算19.9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局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710万元。2020年，我局拟组织对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8万元。2020，我局已对27个项目设立了预算绩效目标，涉及资金59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封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奇瑞公务用车一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